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3 條 第 4(1)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為依據。
第 4A 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准總綱) 發展藍圖及其後所作的修) 訂。	
第 4(2)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 議收回土地。	- 涉及物業權益及政府財政承擔 等重要決定。
第 5 條	展示草圖。	
第 6(4)及(5)條	將申述供公眾查閱及就申述) 發出通知。	
第 6A(4)條	將意見供公眾查閱。)
第 6B 條	考慮申述及對申述的意見，) 並決定是否建議順應申述修 訂圖則。	- 與考慮申述的程序有關。
第 6C(1)及(2)條	將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及就) 建議修訂發出通知。	
第 6D(4)條	將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
第 6F 條	考慮進一步申述及決定是否) 根據第 6F(8)條按建議修訂而 修訂圖則。)
第 6G 條	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就沒) 有進一步申述的個案而言)。)
第 6H(2)條	將根據第 6F(8)或 6G 條所作) 的修訂供公眾查閱。)
第 7(1)-(3)條	修訂草圖及展示該等修訂。	
第 8 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 交草圖。	- 城規會有責任解答有關修訂項 目附表及申述／意見／進一步 申述附表的事宜。
第 12A(6)及(7)條	將申請供公眾查閱及就申請) 發出通知。)
第 12A(12)及(14)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 查閱。)
第 12A(13)及(15)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	- 與修訂圖則申請有關。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2A(16)-(24)條	考慮申請及就申請作出決定和進行所需的跟進行動。)
第 16(2C)及(2D)條	將申請供公眾查閱及就申請發出通知。)
第 16(2I)及(2K)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查閱。) - 與規劃許可申請有關。
第 16(2J)及(2L)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6(3)-(5)條	對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地及地區事宜為依據，須根據城規會的指引行事。
第 16A(5)及(6)條	考慮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決定。	
第 17(2A)及(2B)條	將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
第 17(2G)及(2I)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查閱。)
第 17(2H)及(2J)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覆核申請的法定時限。) - 與覆核申請有關。
第 17(3)-(6)條	對覆核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 確保有關第 16 條申請的指引在應用上貫徹一致。 - 從更廣泛及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個案，並由沒有參與原來決定拒絕批給許可的委員作出考慮。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u>其他</u> 第 12A(25)條 第 16(8)條	於憲報公布為決定「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而指明的期間。	
第 16A(10)條	於憲報刊登公布，以指明 A 類及 B 類修訂的附表。	
第 6(2)(b)條 第 6A(2)條 第 6D(2)(b)條 第 12A(3)及(10)條 第 16(2)及(2G)條 第 16A(3)條 第 17(2E)條	就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申請及對申請的意見等事項公布指引。	
	核准市區重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5 條擬備的發展計劃圖	
	公布政策指引及有關各類申請的指引。	- 就規劃事宜作出決定時應貫徹一致。

轉授予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3 條* 第 4(1)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為依據。
第 4A 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准總綱發展藍圖及其後所作的修訂。))	
第 5 條*	展示新草圖。	
第 7(1)-(3)條	修訂草圖及修訂根據條例第 9(1)(c)條發還的圖則。	- 修訂項目一般涉及地區事宜，並不會對全港造成影響。
第 8 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草圖。	
第 12A 條	有關處理修訂圖則申請的權力及職能。)	-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地及地區事宜為依據，須根據城規會的指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	引行事(大型發展申請可提交城規會考慮)。
)	
)	
)	
)	
第 16 條	有關處理規劃許可申請的權力及職能。	
第 16A 條	有關處理對先前根據第 16、17 或 17B 條批給的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的權力和職能	- 不獲有關部門接納的申請，或者涉及從核准發展計劃中刪除先前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申請，即使有關的刪除是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並同意，及／或屬於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所規定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將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第 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備註：

- * 城規會已把這些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但實際上，這些權力及職能通常仍由城規會行使。

轉授予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6B 條	考慮申述和意見，並決定是否建議順應申述而修訂圖則。	- 就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圖則的修訂作出考慮。
)	
)	
)	
第 6C 條	將根據第 6B(8)條建議的修訂供公眾查閱。	
)	
)	
第 6D 條	將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	
)	
)	
第 6E 條	撤回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處理。	
)	
第 6F 條	考慮進一步申述及決定是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	
)	
第 6G 條	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就沒有進一步申述的個案而言)。	
)	
第 6H 條	根據第 6F 或 6G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備註:

倘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涉及全港的重大利益，或可能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城規會可決定由城規會親自進行聆訊／進一步聆訊。

轉授予城規會秘書的權力及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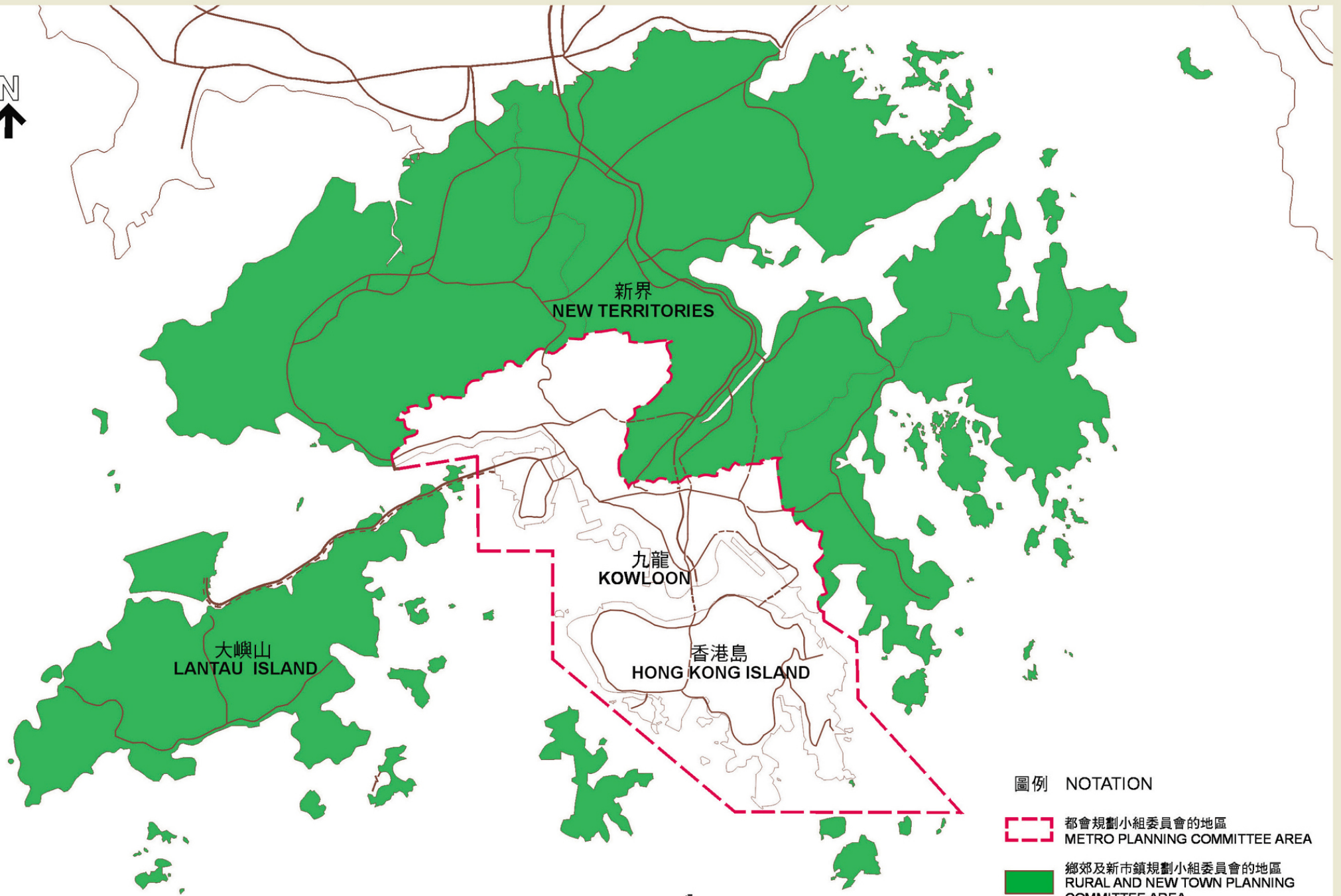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12A(13) 及(15)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遵守公布進一步資料的規定；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修訂法定圖則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6(2J) 及(2L)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遵守公布進一步資料的規定；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7(2H) 及(2J)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遵守公布進一步資料的規定；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覆核申請的法定時限。	

轉授予規劃署署長及隸屬地區規劃處的規劃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16A(2)條	考慮對先前根據條例第16條、第17條及第17B條所批給許可作出B類修訂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	- 申請獲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可予接納，而且不涉及刪除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設置，並已經獲得核准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轉授予地區規劃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16 條	核准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發展，而在六個月內發展將會中止及所在土地會恢復原狀。	



- 圖例 NOTATION
-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地區
METRO PLANNING COMMITTEE AREA
 -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地區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AREA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
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姓名 _____) 要求把夾附表格 (共 _____ 頁) 所申報的利益記錄在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冊內。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p>公司董事及合夥人職位</p> <p>請在右欄列出在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p> <p>註釋：</p> <p>(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職位。</p> <p>(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p> <p>(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p> <p>(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p> <p>(e) 若你或你的配偶為某公司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p> <p>(f)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p>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歲以下子女
<p>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p> <p>請在右欄列出獲發薪酬或有金錢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p> <p>註釋：</p> <p>(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性質。</p> <p>(b)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p> <p>(c)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如屬商行，請盡量簡略說明每間商行的業務性質。</p> <p>(d) 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運輸顧問」、「法律顧問」等。</p> <p>(e)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p>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 歲以下子女	左列人士所擔任董事的公司
<p>在土地和物業擁有權益</p> <p>請在右欄列出在香港及／或海外擁有的土地或物業。</p> <p>註釋：</p> <p>(a) 根據規定，只須登記每項權益的一般性質，而無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和名稱無須列出。</p> <p>(b) 無須登記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面積或價值。</p> <p>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灣仔星街 111 號一層樓宇。觀塘麗港城第 123 座三個單位。山頂山頂道一間屋宇。旺角彌敦道一幅土地。加拿大溫哥華 Richmond Hill 一幅土地。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委員姓名：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歲以下子女
<p>重大股份</p> <p>請在右欄列出所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p> <p>註釋：</p> <p>(a)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p> <p>(b)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p>			

可按需要另加表格填寫

聲明

本人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須知事項。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所知，均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明白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按照須知事項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使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

登記目的

1. 登記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包括主席）行事持正，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因此，所有委員應按本登記表格上所列各項申報一般金錢利益。
2. 登記金錢利益，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中所定有關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程序以外的附加規定。

填表須知

3. 每名委員獲委任為新一屆委員後，必須在新一屆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妥此表格並交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此後，並須每年重新填報一次。委員的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應在該變更的14日內申報並登記。
4. 委員本人、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所擁有的利益，均須予以登記。委員在填報有關利益時，須盡其所知填報。
5. 各項資料的細節，例如所得薪酬的數目、所申報物業的面積和詳細地址、持股的數量和價值，均無須披露。
6.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須簡略說明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7. 登記表格內的註釋備有明確指引，說明有關項目所須填報的資料。

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

8.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金錢利益，屬於個人資料，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保存，從而達到本須知第1段所述的目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或會將此等個人資料披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供作直接與資料用途有關的其他目的之用。
9.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也許會應公眾的要求供作查閱。
10. 除非獲得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已申報利益者)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和子女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保存期限及保安問題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確保登記表格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存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在達到使用資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方面所需的時間；並且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事出意外的情況下遭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2. 已在本登記表格上申報利益的委員、其配偶及子女，有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所保存的登記表格的複本，並有權要求把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查詢

13. 如對本登記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致函：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個人聲明

1.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聯絡，以便作出澄清。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完全出於自願。對於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這份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請在登記表格第4頁的聲明內簽名，然後以夾附的信封，將填妥的表格寄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I. 如屬於下列情況，可認為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申述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而該公司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由委員或其配偶擔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公司，或委員本身，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或代表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間公司、機構或組織(例如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大學)的僱員／職員，而該公司、機構或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委員或其配偶是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政府部門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
- 倘有關公司在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重大股份(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亦屬於這個類別。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 / 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團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間會所、組織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該委員或其配偶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 / 申述人 / 提意見人 / 進一步申述人現時有業務往來及 / 或正在洽談業務。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現時是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現正進行的發展計劃的顧問，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是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現時從事的業務的業務夥伴，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 / 香港房屋協會 / 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些公共團體轄下的計劃涉及某項申述 / 進一步申述

倘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II. 列情況可能帶來利益衝突，但這個利益關係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則視乎個案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

(a) 有關事項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某一物業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而該物業可能受所考慮的發展建議所影響。

(b) 有關事項涉及或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受反對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或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c)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出個人意見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曾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出個人意見，以致令公眾相信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因而有所偏頗或並非以公正無私的態度提出。
- 這個類別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提供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d)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是一間公司／機構的擁有人，而該公司是有關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

旨在避免公眾有所質疑，以為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是受到其「近親或好友」所影響。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或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e)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 / 申述人 / 提意見人 / 進一步申述人有業務往來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過往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但現時已不再涉及該事項。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過往的業務往來。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計劃，委員應該避席。
- 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有一般業務往來。倘若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無關，委員只須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在申報利益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公職身分
收受禮物／紀念品的處理程序¹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委員以公職身分收到任何禮物／紀念品時，須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若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或飲品等)，可安排在適當場合供委員分享，或轉贈城規會認為合適的慈善機構；
- (b) 若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可轉贈城規會認為合適的慈善機構；
- (c) 若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畫作、花瓶等)，可放在城規會秘書處的適當地方；
- (d) 若禮物／紀念品為私人物品而價值港幣 400 元以下，例如刻有受贈人姓名的牌匾或筆等，可由受贈人保留；
- (e) 若禮物／紀念品為私人物品而價值港幣 400 元以上並刻有收受人姓名，則須通知城規會，並由城規會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物品；及
- (f) 若禮物／紀念品是於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的，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等，可由受贈人保留。

¹ 有關程序乃根據廉政公署轄下防止貪污處擬備的「公眾議會成員紀律守則範本」而制訂。

在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發出後的會議安排

在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發出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其規劃小組委員會(包括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將有以下安排：

1. 在黃色／紅色暴雨警告，又或 3 號或以下的強風信號發出後，會議會如期舉行。
2.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的烈風／暴風信號在上午 7 時前(適用於上午的會議)或下午 12 時 30 分前(適用於下午的會議)取消，會議會如期舉行。
3.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的烈風／暴風信號在上午 7 時(適用於上午的會議)或下午 12 時 30 分(適用於下午的會議)仍然生效，該節的會議會改期。城規會秘書處會向出席者發出更改會期的通知。
4.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會議會繼續進行。然而，如該節的會議仍未開始，會議通常會延期。城規會秘書處會聯絡受影響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或進一步申述人，以確定聆聽安排。
5. 如 8 號或以上的烈風／暴風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會議會立即中止，而該節的會議會延期。城規會秘書處會向出席者發出更改會期的通知。

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與城規會秘書處聯絡。

**任何在下午舉行的會議應視作獨立會議論。*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